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1221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張中平
被　　告　德嘉時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兆淵
被　　告　鄭宜泰
　　何玉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仟壹佰零貳萬貳仟肆佰柒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拾萬玖仟零陸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參佰柒拾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0三年度甲類第六期中央登錄債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壹佰零貳萬貳仟肆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8 條前段亦有明定。經查，依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第13條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28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德嘉時裝有限公司（下稱德嘉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17日邀同被告鄭宜泰、何玉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11月21日至109年11月21日，借款利息按原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91%計算之，現為週年利率3.00%，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以每月21日為繳款日，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收利息外，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德嘉公司自108年5月21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息，尚積欠本金102萬2,476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㈡被告德嘉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17日邀同被告鄭宜泰、何玉玲為連帶保證人，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及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依約由被告德嘉公司出具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11月21日起至107年11月21日止，利息按年利率3%計息，嗣後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91%計息，本件應適用利率為3%（計算式：1.09%＋1.91%＝3.00%）；若逾期償還本金、利息，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惟被告德嘉公司未依約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目前尚欠原告本金1,000萬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而被告鄭兆穎、張志豪既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㈢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約定書、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經核屬實，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應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參照），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德嘉時裝有限公司、鄭宜泰、何玉玲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沈世儒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起迄日（民國）	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迄日及計算方式（民國）
1	102萬2,476元	自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00%	自108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000萬元	自108年5月	3.00%	自108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續上頁）

		21日起至清償日止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